

仲裁中的仲裁員與律師有何區別？

在仲裁中，仲裁員的身份類似于法院的法官，其職責是依據事實和法律以及公平和理的原則來審理案件，分清是非，並對爭議事項作出裁決。所以仲裁員應當是獨立的和公正的，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，也不從任何一方收受報酬。仲裁員審理案件的報酬由仲裁機構支付。

仲裁中的律師身份與仲裁員迥異。律師是代表仲裁中某一方的利益，其工作是為該方提供律師意見，準備和提交證據，參加仲裁庭的庭審，向仲裁庭陳述意見並同對方當事人進行辯論。律師代表的其委託人的利益，並向其委託人收取代理費。